

岳阳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2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权力透明运行，高标准完成了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一）加力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任务，积极推进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管理财政行政许可、行政审批

一是及时总结、加强对接，保质保量报送全年“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至市审改办；高效及时报送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至市优化办；完成我局落实《2021 年岳阳市优化营商环境 100 条措施实施细则》情况评估和报告。**二是**进一步强化统筹、加强组织，成立岳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班办公室，推进政府采购服务工作走深走实，助推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三是**

在贯彻落实市优化办《2021年岳阳市优化营商环境100条》的基础上，出台《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和压实相关科室单位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四是**积极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持续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梳理工作。做好《岳阳市2022年“一件事一次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对接工作。**五是**落实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领域监管措施，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向市优化办报送《全市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反馈意见和2022年涉企执法检查计划。

（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服务水平

1. 严格遵循规范性文件出台程序。在贯彻落实《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岳阳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文件从起草到发文的各个环节均有详细的程序，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2. 抓好抓实依法理财相关工作。**一是**根据要求，调整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法治财政建设。**二是**高质量完成2022年度全省财政系统网上学法考法工作，按要求组织全局干部及时参加，参学率、报考率、通过率均为100%，完成了行政执法证集中换证工作。**三是**积极对接市司法局，开展2022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整理岳阳市平安建

设（行政执法部分）考评资料，专项清理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持续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四是**依法处理好行政复议申请，主动与申请人做好协商解释工作，协助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五是对**全局新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3. 持续推进普法成果落地生根。一是印发了《岳阳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岳阳市财政局2022年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以及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二是**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根据省厅和市委法治办统一部署，我们开展了法制宣传进社区的普法活动，同时在局内利用局内宣传大屏、宣传栏、宣传标语横幅以及发放法律文书等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七五”普法成果集中宣传展示活动获得省厅领导好评。

4. 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一方面，依照我局职能职责全面梳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另一方面，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信息，并在岳阳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开设专栏开展事前公开和事后公示。

（三）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呈现良好态势，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财政执法主体适格、依据明确、程序规范，财政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合法规范

1. 2022年度我局已结行政许可0件，行政处罚案件1件，行政处罚案件均为财政监督检查类处罚，已在我局门户网站

(<http://czj.yueyang.gov.cn/>) 上进行公示。

2. 我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财政执法主体适格、依据明确、程序规范。按《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岳阳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岳阳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并在我局门户网站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3. 坚持执法主体合法。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确保依法行政。截至目前，我局共有 118 人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证，我局法制机构根据省司法厅开展“两证”换（核）发工作文件精神，对执法岗位进行了排查并按要求开展了换证工作，同时开启了新一轮的执法资格证考试工作。

4. 2022 年度，我局被申请提起行政复议案件 2 起，我局依法依规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复议答复，被市政府依法维持。

本年度，我局未被提起行政诉讼。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虽然近年来学法考法工作扎实推进，但是对标依法行政的要求，目前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依然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是应付性学习多、主动性学习少，零散式学习过多、系统性学习不够，导致学习内容不精，实践运用不够到位。二是普法宣传内容不够平易近人，宣传方式不够喜闻乐见，宣传层次不够多样化，宣传工作做得还不够细致，没有创新，难以吸引群众。主要原因是缺乏深入调研，缺乏对

群众的了解，缺乏对普法教育的全面性、系统性的规划，普法效果还不十分明显。**三是**对县市区财政局法制组织培训还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个别县市区特殊情况，集体培训时间难以确定。

三、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高位推动，高点谋划。不断提高站位抓实法治财政建设，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法规工作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多次组织召开会议调度法治财政建设情况，分管局领导及时督办，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税政法规科，负责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深化学习，强化培训。领导干部十分重视学习法律知识，积极主动带头学法，局党组中心学法已形成制度，坚持每年至少集中学法1次，2022年我局党组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和《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局党组书记、局长廖星辉带头学、分管局领导主动学、小组成员集中学。多次举行普法培训，邀请法学专家现场授课，授课内容涵盖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坚持把普法工作做实做细，做到深入人心。

（三）责任明晰，目标明确。按要求做好普法责任清单编制及任务分配，制定印发《2022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岳阳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

年规划（2021-2025）》、《岳阳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以及 2022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财政普法工作纳入局机关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将不同的财政相关法律普法任务分配至各业务科室，并明确各科室举办普法培训的时间段。

四、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加强依法理财和财政普法。要求财政干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加强财政立法，规范财政执法，完善财政监督，不断提高依法理财能力和水平，保障我局执法工作不脱轨，理财工作零风险。认真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加大普法宣传创新力度，改进普法宣传方式，促使公民敬畏法律。强化普法宣传教育的阵地建设，努力实现工作手段的现代化，充分发挥现代传媒、文化场所的宣传功能，常态化举办法制培训班，多样式印发法制宣传册、展出宣传版面，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更加生动活泼，内容更加深入人心，让法治思想飞入寻常百姓家。

二是加快推进宪法宣传工作。明确开展宪法宣传的责任，将学习宣传宪法与执法活动有机结合；推动宪法宣传学习向面上延伸、向基层拓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群众宪法意识；组织推动财政干部原原本本学习宪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多方式宣传宪法，利用好宪法宣传日，走上街头发放宪法宣传资料、开展宪法竞赛、组织宪法讲座等。

三是加速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人员的监督制约机制，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学法考法，把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与岗位责任考核相结合，将执法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执法人员，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确保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